



City of
**Santa
Monica**

路边摊贩计划行政法规

最近修订时间：2024年7月

目录

| | | |
|-------------|----------------------------|----|
| <u>1.</u> | <u>介绍</u> | 4 |
| <u>1.1</u> | <u>背景</u> | 4 |
| <u>1.2</u> | <u>计划意图</u> | 4 |
| <u>1.3</u> | <u>计划目标</u> | 4 |
| <u>2.</u> | <u>定义</u> | 4 |
| <u>3.</u> | <u>申请和许可要求</u> | 6 |
| <u>3.1</u> | <u>申请要求</u> | 6 |
| <u>3.2</u> | <u>市政府部门的角色和职责</u> | 7 |
| <u>4.</u> | <u>设计和尺寸要求</u> | 7 |
| <u>4.1</u> | <u>测量</u> | 7 |
| <u>4.2</u> | <u>设计和尺寸要求</u> | 8 |
| <u>5.</u> | <u>操作要求</u> | 10 |
| <u>6.</u> | <u>良好邻里政策</u> | 11 |
| <u>6.1</u> | <u>所有摊位商应:</u> | 11 |
| <u>6.2</u> | <u>摊位商不得:</u> | 11 |
| <u>7.</u> | <u>垃圾容器和清洁环境</u> | 12 |
| <u>8.</u> | <u>限制措施</u> | 12 |
| <u>8.1</u> | <u>一般位置限制</u> | 12 |
| <u>8.2</u> | <u>特定地点限制</u> | 13 |
| <u>8.3</u> | <u>公园和海滩的特别规定</u> | 14 |
| <u>8.4</u> | <u>圣莫尼卡码头的特别规定</u> | 14 |
| <u>8.5</u> | <u>第三街步行街和交通广场的特别规定</u> | 14 |
| <u>8.6</u> | <u>禁止销售的物品</u> | 15 |
| <u>9.</u> | <u>营业执照/摊贩许可证</u> | 15 |
| <u>9.1</u> | <u>许可和续签</u> | 15 |
| <u>9.2</u> | <u>摊贩许可证/营业执照的暂停、撤销或拒绝</u> | 15 |
| <u>9.3</u> | <u>停止摊位经营</u> | 16 |
| <u>9.4</u> | <u>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的交还</u> | 16 |
| <u>9.5</u> | <u>检查频率</u> | 16 |
| <u>10.</u> | <u>扣押</u> | 16 |
| <u>10.1</u> | <u>执法</u> | 16 |
| <u>10.2</u> | <u>无人看管的物品视为遗弃</u> | 16 |
| <u>10.3</u> | <u>其他遗留材料</u> | 17 |

| | | |
|----------------------|-----------------------------|----|
| 10.4 | 市政府对扣押材料的保留 | 17 |
| 10.5 | 追回扣押材料 | 17 |
| 10.6 | 与扣押相关的上诉 | 17 |
| 10.7 | 物品归市政府所有 | 17 |

1. 介绍

1.1 背景

2018年9月17日，当时的州长杰里·布兰签署了参议院法案（SB）946号法案，该法案在整个加利福尼亚州将路边摊贩合法化。SB 946被编入《政府法典》第51036条及以下条款。该立法的目的是为移民和低收入社区创造创业和经济发展机会；增加对文化上具有重要意义的食品和货物等需求商品的获取；为公众营造一个安全而充满活力的公共空间；并通过鼓励地方当局支持和适当监管路边摊贩，促进公众的安全与福利。

1.2 计划意图

圣塔莫尼卡市（简称“市”）第2607号路边摊贩条例（简称“条例”）对路边摊贩设立了合理的时间、地点和方式限制。本《行政法规》（简称“法规”）的目的是为市路边摊贩许可证计划的实施提供更为详细的指导，并协助工作人员发放和执行摊贩许可证。这些法规向公众开放，属于行政性质，市政府可根据需要进行修改。

1.3 计划目标

- a. 符合州法律（政府法典第51036条及以下条款）和地方法律（圣塔莫尼卡市市政法典第6.36章）的要求
- b. 优先考虑公共健康和安全
- c. 保护本市公园的自然风貌
- d. 扩大有志在本市合法摆摊的人的经济机会
- e. 确保公众对自然资源和娱乐设施的使用和享受
- f. 确保法规具有实际的可执行性

2. 定义

关于摊贩相关术语的定义可见于《圣塔莫尼卡市市政法典》（SMMC）第6.36.020条。以下其他条款的定义是对SMMC第6.36.020条中定义的补充：

- a. “行政处罚单”指由执法人员出具的任何书面形式，用于正式记录违反SMMC或摊贩法规的行为。
- b. “徽章”指未使用摊贩车且随身携带商品的摊位商的识别标志。
- c. “贴纸”指在城市批准路边摊贩操作后，贴在路边摊贩设备上的识别标志。
- d. “主任”指社区发展部主任或其指定人员。
- e. “执法人员”指城市警察、城市法规合规官或法规执行官、城市建筑检查员、城市综合建筑检查员、城市停车执法官、城市公共工程检查员、城市消防检查员、城市可持续发展与环境办公室检查员、城市许可证检查员、城市动物控制官员、城市公共服务官员、城市首席公共服务官员、城市公共服务官员监督员、城市公共服务管理员、码头和港口服务官员、首席码头和港口服务官员、城市码头和港口服务监督员，或任何其他负责确保法规合规的城市授权

代理人或员工。见SMMC第1.09.020条。

- f. “食品”指未经加工、已煮熟或加工过的可食用物质、冰、饮料、用于或打算用于人类消费的成分（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以及口香糖。
- g. “有限食品准备”指限制于以下一种或多种食品准备方式：
- 1) 加热、油炸、烘烤、烤制、爆米花、刨冰、搅拌、蒸或煮热狗，或组装未包装的食品。
 - 2) 分发和分配非潜在危险食品，或分发和分配已温控至分配前的食品，以便立即提供给顾客。
 - 3) 持有、分配和分发由现场固定食品设施为卫星餐饮服务准备的或由其他批准来源预包装的食品。
 - 4) 持有、分配和分发由餐饮服务操作准备的食品。
 - 5) 切片和切块非潜在危险食品或在经批准的设施清洗过的农产品，或在烹饪过程中在加热的烹饪表面上切片和切块食品。
 - 6) 按订单烹饪和调味。
 - 7) 榨汁或准备供即时服务的饮料，以响应个别消费者的订单，并且不含冷冻奶制品。
 - 8) 对在批准的固定食品设施准备的食品进行热持有和冷持有。
 - 9) 对在批准的固定食品设施之前准备并在本章要求的温度下持有的食品进行再加热。

“有限食品准备”不包括以下任何内容：

- 1) 对潜在危险食品（非农产品）进行切片和切块，除非在加热的烹饪表面上。
 - 2) 解冻。
 - 3) 冷却煮熟的潜在危险食品。
 - 4) 研磨生原料或潜在危险食品。
 - 5) 食品清洗。
 - 6) 煮熟潜在危险食品以备后用。
 - 7) 处理、制造、冷冻、加工或包装牛奶、奶制品或类似牛奶制品的产品，这些活动需根据《食品和农业法典》第15分部（从第32501条开始）获得许可。
- h. “机动推车”指使用电动、燃气或电池驱动的推车、摊位、展示架、车厢、展示柜、架子、装置或运输工具，帮助移动摊贩设备。在路边摊贩计划下不允许使用任何形式的机动设备。
- i. “非潜在危险食品”指不需要冷藏以防止细菌生长的食品。
- j. “开放区域”指公众可以自由进入的任何土地区域。
- k. “潜在危险食品”指需要时间或温度控制以限制病原微生物生长或毒素形成的食品。
- l. “预包装食品”指任何经过适当标签的加工食品，在从制造商、食品设施或其他批准来源分发时，已经预包装以防止食品与人直接接触。

- m. “公共通行权区域”指任何由市政府拥有、通过地役权授予、运营或控制的公共巷道、绿化带、公共交通通道、道路、人行道或街道。
- n. “路边摊贩设备”或“设备”指摊位商使用的推车、摊位、展示架、踏板驱动的推车、车厢、展示柜、架子、装置、冷却器、桌子、储物箱、伞或其他非机动设备。
- o. “路边摊贩相关活动”包括所有直接与在人行道或其他步行通道上摊贩相关的活动，包括销售、提供销售、展示待售商品、询问购买意向、或在任何公共区域（包括私有财产上对公众开放的区域）交换食品、食品产品、服务、商品或货物，以及路边摊贩操作的设置和拆除，以及任何未进行贩卖但路边摊贩操作在公共财产上清晰可见的休息时间。“往返于市区的车辆旅行”不包括在此术语中。
- p. “摊位商”具有与SMMC第6.36.020(e)条中定义相同的含义，并在此处指代流动摊位商和固定摊位商，这些术语的定义见SMMC第6.36.020(d)和(g)条。
- q. “第三街步行区”指第三街上从威尔希尔大道的东南线到亚利桑那大道的西北线之间的步行道和道路，以及从亚利桑那大道的东南线到圣塔莫尼卡大道的西北线之间的区域，以及从圣塔莫尼卡大道的东南线到百老汇的西北线之间的区域。
- r. “拖车”指一种设计用于承载人员或财物的车辆，其自身结构支持并由机动车牵引，并且其重量的任何部分不依赖于其他车辆。
- s. “交通广场”指圣塔莫尼卡大道和百老汇上的人行道，从海洋大道东侧到第五街西侧。

3. 申请和许可要求

摊位商必须向市政府申请并获得营业执照和摊贩许可证。摊位商有责任确保所有所需的许可证和执照已经获得并保持有效，包括满足对摊贩活动的任何方面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的所有要求。

3.1 申请要求

作为申请过程的一部分，摊位商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a. 完整填写的路边摊贩申请表
- b. 付款 - 申请者须支付市政府年度费用清单中规定的所有适用费用和税款。费用每年根据生活成本因素进行调整，并于每年的7月1日起生效。
- c. 洛杉矶县健康许可证 - 仅适用于食品摊位商。请注意，该要求不适用于以下摊位商：
 - 1. 使用经批准用于销售少于 25 平方英尺的预包装非潜在危险食品和整体未切割农产品的单个摊位、展示柜、架子或展示架；或
 - 2. 使用经批准用于少于 25 平方英尺的销售预包装非潜在危险食品的推车、踏板驱动的推车、车厢或其他无封闭的非机动运输工具。
- d. 加利福尼亚销售许可证 - 所有摊位商必须持有由税务和费用管理局颁发的销售许可证。
- e. 路边摊贩所使用的所有设备的图片。
- f. 根据SMMC第6.36.070(a)(9)条款，市政府认为必要的任何额外相关信息。

一旦营业执照单位确认申请完整并收到付款，申请将被转交给相关市政府部门审查。如果获得适当的批准，将发放标明路边摊贩许可证的营业执照证书以及徽章或贴纸。如果申请被拒绝，将邮寄拒绝通知。申请人可以根据SMMC第6.16章对拒绝决定提出上诉。

3.2 市政府部门的角色和职责

- a. **社区发展部** - 社区发展部负责设定条件、行政法规、批准、暂停、撤销和执行摊贩许可证。
- b. **财政部营业执照单位** - 财政部的营业执照单位负责管理市政府的营业执照程序，包括协调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起发放的路边摊贩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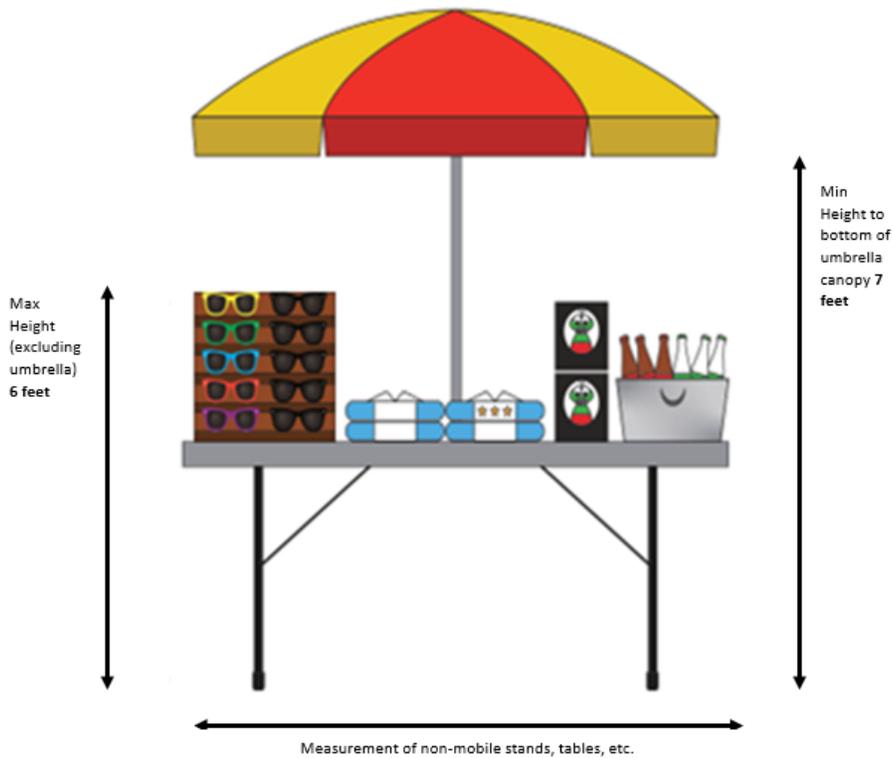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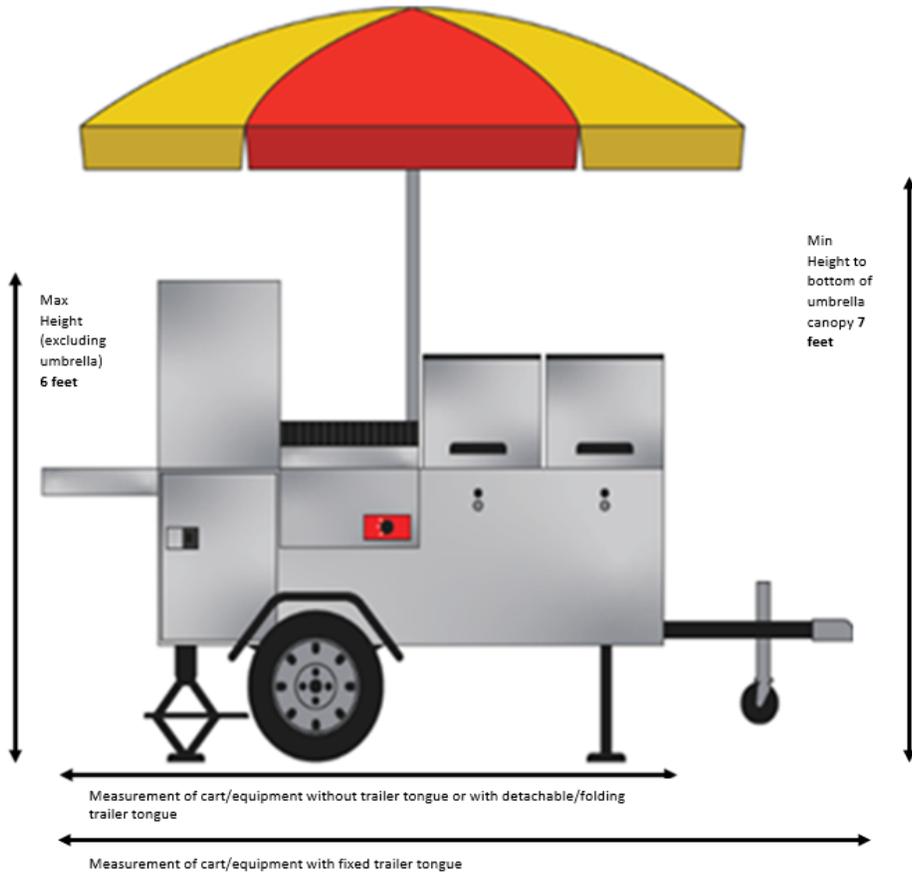
4. 设计和尺寸要求

4.1 测量

路边摊贩设备的测量如下进行：

- a. **高度** - 测量高度时，从地面到操作设置的最高点（不包括伞）进行测量。路边摊贩设备的高度不得超过6英尺。
- b. **长度** - 测量摊贩设备的长度时，从最长轴的最外侧点进行测量，包括设备的所有固定部分（如拖车舌头）。
 - 1. 如果使用了可拆卸或折叠的拖车舌头，测量时应包括设备的长度直至拆卸点或转轴点。
 - 2. 摊贩设备的最大长度不得超过表4.2中指定的长度。
- c. **宽度** - 测量宽度时，从最宽的外侧点测量最窄轴的宽度。

以下是测量图表。



4.2 设计和尺寸要求

- a. 路边摊贩设备（推车）不得超过以下尺寸限制，这些限制由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根据其风险设定。这些尺寸限制见下表4.2:

- b. 超过七（7）英尺长或四（4）英尺宽的路边摊贩车或设备不得用于流动路边摊贩。
- c. 所有流动摊位商必须保持从地面到推车桌面结构的高度超过4英尺的视野畅通。
- d. 在许可证批准后，对路边摊贩设备的任何修改都需要市政府工作人员重新检查，以验证是否继续符合重新检查时的要求。未能进行重新检查可能会导致许可证和/或营业执照的暂停或撤销。
- e. 所有摊位商必须调整或重新安置其路边摊贩设备，以确保在人行道或步行通道上至少保持4英尺的通道宽度。
- f. 所有摊位商必须在所有摊贩设备上安装锁定轮子，以防止设备无控制地移动。固定摊位商可以用楔块代替锁定轮子。
- g. 任何摊位商不得在公共通行权区域、公园或海滩上搭建、放置或维护任何帐篷、遮阳篷或其他临时避难所（伞除外）。
- h. 摊位商可以使用一个（1）伞。使用时，伞的高度不得超过10英尺，从地面到伞的最高点进行测量。伞不得固定在任何公共或私人设施上，如人行道、街道家具、围栏、长椅或树木。伞必须由坚固且安全的材料制成，并且必须以确保在突然的风力下不会被吹走的方式固定和锚定在摊贩设备上。伞篷的最低点与地面之间的最小间隙必须为七（7）英尺。
- i. 不允许使用外部电源、管道或水管。路边摊贩设备必须完全自给自足。
- j. 标志仅允许附在路边摊贩设备上或摊位商的身上。
- k. 路边摊贩相关活动不得损坏公共或私人财产。
- l. 路边摊贩设备不得靠在或附着于建筑物或结构上。
- m. 所有摊位商仅限使用两（2）把椅子。椅子可以放置在路边摊贩设备的后面或旁边（但不能放在前面）。
- n. 食品、商品和货物在运输至或离开任何路边摊贩地点或在摊位商从事流动摊贩时，必须牢固固定在摊贩设备上。

表4.2

| 风险 | 定义 | 尺寸限制 |
|-----------------|--|-------------------------|
| 卫生部门豁免 | <p>A. 经批准用于销售少于 25 平方英尺的预包装非潜在危险食品和整体未切割农产品的单个摊位、展示柜、架子或展示架。</p> <p>B. 经批准用于销售少于 25 平方英尺的预包装非潜在危险食品的推车、踏板驱动的推车、车厢或其他无封闭的非机动运输工具。</p> | <25 平方英尺。最窄处宽度不超过 4 英尺。 |
| 紧凑型移动食品操作 - 低风险 | <p>紧凑型移动食品操作 - 低风险：</p> <p>A. 经批准用于销售大于 25 平方英尺的预包装非潜在危险食品和整体未切割农产品的单个摊位、展示柜、架子或展示架。</p> <p>B. 经批准用于销售大于 25 平方英尺的预包装非潜在危险食品的推车、踏板驱动的推车、车厢或其他无封闭的非机动运输工具。</p> | ≤ 28 平方英尺(4' x 7') |

| | | |
|------------------|---|--------------------|
| 紧凑型移动食品操作 - 中风险 | 紧凑型移动食品操作 - 中风险：一种未封闭、非机动的运输工具，如推车、脚踏车或手推车，经过批准用于销售 预包装的潜在危险食品 和/或 有限的食品准备 ，但不包括生肉、生禽或生鱼。 | ≤ 32 平方英尺 (4'x 8') |
| 紧凑型移动食品操作 - 高风险： | 紧凑型移动食品操作 - 高风险：一个无封闭、非机动的运输工具，经过批准用于 有限食品准备 （如加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13818 条所定义），包括生肉、生禽或生鱼的准备，并符合加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04 分部第 7 部分第 10 章中对 移动食品设施 的要求。 | ≤ 32 平方英尺 (4'x 8') |
| 商品或非移动摊位、推车、桌子等。 | A. 用于销售商品的推车、摊位、桌子等。 B. 不符合上述其他类别。 | ≤ 32 平方英尺 (4'x 8') |

5. 操作要求

- a. 在完全住宅区的摊位商的营业时间应为上午8点至晚上9点。
- b. 流动摊位商在同一位置的最大停留时间（在不进行销售交易时）为三（3）分钟。
- c. 摊位商在任何时候不得离开其路边摊贩设备或食品、商品、货物无人看管，除非所有食品、商品和设备都被覆盖，并提供明确标示预计返回时间的标志。
 1. 在这些规章中，“无人看管”意味着摊位商距离路边摊贩设备或摊位商的食品、商品、货物超过10英尺。
 2. 在任何情况下，路边摊贩设备不得无人看管超过45分钟。路边摊贩设备，包括其中所有的商品，若无人看管超过45分钟，可能会被视为遗弃并根据SMMC第6.36.112(a)条款和这些规章第10.2节被扣押。
 3. 洛杉矶县环境健康局和/或圣塔莫尼卡市颁发的许可证和贴纸在路边摊贩设备无人看管且被覆盖时必须保持可见。
- d. 任何路边摊贩设备不得用链条或其他方式固定在公共通行权区域、公园或海滩上的任何杆子、标志、树木或其他物体上。
- e. 所有摊位商在操作时必须在其路边摊贩设备上展示市政府发放的摊贩贴纸。具体而言，贴纸应直接放置在面向公众的一侧的左上角，按照市政府执法人员在摊贩设备许可检查时的原始放置位置。
- f. 所有摊位商在操作期间必须始终佩戴市政府发放的摊贩徽章或在摊贩设备上展示市政府发放的贴纸。
- g.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食品、商品或货物展示在街道、人行道、小径、结构物（如长椅、花盆、树木、垃圾容器、标志杆等）或任何公共场所上。
- h. 任何摊位商不得通过在公共空间（包括公园或海滩）直接放置毯子、遮阳布或其他覆盖物来展示食品、商品或货物，也不得放置在公共通行权区域或公共设施、长椅或结构物上。
- i. 路边摊贩设备应与路缘平行，设备的最长边应平行于路缘或步道边缘。
- j. 任何摊位商不得使用任何可能构成火灾或公共安全隐患的电源、发电机或可拆卸填充盖的湿电池。

任何摊位商不得将电缆连接到邻近建筑物或市政府电源上。

- k. 所有食品、商品、货物、箱子或配件应完全存放在路边摊贩设备下方（如适用），不得存放或堆放在设备旁边、后面或前面。
 - 1. 所需的防鼠垃圾桶不必存放在路边摊贩设备下方。
- l. 总长度超过七（7）英尺的路边摊贩设备不得用于流动路边摊贩。
- m. 用于流动摊贩的路边摊贩设备不得配备固定的拖车舌头或拖车挂钩。如果此类设备通过拖车运输，拖车挂钩或舌头在进行流动路边摊贩时应拆卸或折叠。
- n. 固定路边摊贩设备不得配备超过三（3）英尺从设备主体延伸出的固定拖车舌头或拖车挂钩。
- o. 任何摊位商或其摊贩设备不得阻碍任何财产的入口或出口。
- p. 所有摊位商必须向顾客提供食品、商品或货物销售的收据。
- q. 路边摊贩许可证持有者/执照持有者对所有员工的行为负责。所有在许可证设备上工作或使用设备的人都视为许可证持有者/执照持有者的员工。
- r. 销售食品的摊位商必须持有有效的加州食品处理员证，并在执法人员要求时出示。
- s. 任何摊位商在未获得所需的营业执照、摊贩许可证或其他州或县的许可证之前，不得从事路边摊贩相关活动。
- t. 摊位商不得从事与许可证发放内容不同的路边摊贩相关活动。
- u. 如果贴纸、健康许可证和/或市政府营业执照被篡改或损坏，摊位商不得从事任何路边摊贩相关活动。
- v. 摊位商不得在任何自行车道、消防车道或任何停车受限或禁止的地点停车或无人看管路边摊贩设备。

6. 良好邻里政策

所有摊位商（包括其员工）应按照以下良好邻里政策管理其路边摊贩活动：

6.1 所有摊位商应：

- a. 维持一个安静、安全和清洁的销售地点。
- b. 提供充分的垃圾和废物储存及处理设施。
- c. 确保噪音和气味不会对邻居造成困扰或负担。
- d. 在营业结束后，走访销售地点周围100英尺的范围，收集和处理顾客留下的饮料和餐具材料或其他垃圾。

6.2 摊位商不得：

- a. 在摊贩过程中采取骚扰或不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故意或鲁莽地在未经他人同意的情况下与他人身体接触或触碰他人；

2. 故意或鲁莽地阻碍或妨碍在公共通行权区域上行走的人的安全通行；
3. 以可能使合理的人产生以下感觉的方式进行言谈或行为：(i) 即将遭受身体伤害或财产被犯罪行为侵犯的恐惧；(ii) 通过恐吓使被招揽者做出肯定回应；或(iii) 通过恐吓迫使其他摊位商改变其业务操作或迁移至其他区域；
4. 在销售商品时故意作出虚假陈述或虚假表述。
5. 故意干扰其他摊位商的业务操作。

7. 垃圾容器和清洁环境

- a. 所有摊位商负责清理和移除因销售食品、商品和货物而产生的任何食品残渣、包装、垃圾、废物、废料及其他物品或材料。
- b. 所有摊位商应提供防鼠垃圾桶，并清除所有因销售、准备或消费食品或销售商品而产生的废物和垃圾。
- c. 所有摊位商不得在任何公共垃圾桶或垃圾箱、公共通行权区域、公园或海滩上倾倒任何液体或固体废物。
- d. 所有摊位商不得分发不可生物降解的一次性食品服务用品（例如塑料、生物塑料和铝）。一次性食品服务用品包括盘子、碗、托盘、容器、餐具、吸管、搅拌棒和盖子塞。
- e. 所有摊位商仅应向要求这些物品的顾客提供一次性餐具和吸管。摊位商可以询问顾客是否需要一次性餐具或吸管。
- f. 摊位商可以向有残疾的顾客提供塑料吸管以满足他们的需求。
- g. 一次性塑料购物袋仅可由人行道摊贩发放给顾客，用于在运送准备好的外卖食品和液体时保障公共健康和​​安全，以避免食品和液体在离开摊贩地点时发生泄漏。

8. 限制措施

为了促进公众的健康、安全和福利，制定了以下限制措施：

8.1 一般位置限制

- a. 路边摊贩只允许在宽度至少为6英尺的人行道和步道上进行。
- b. 为了遵守《美国残疾人法案》并确保行人有足够的通行空间，摊位商必须在任何方向上保持至少5英尺的空隙，包括与其他摊位商之间的距离。
- c. 任何路边摊贩不得妨碍行人或骑行者的自由通行，不得阻挡他人的通行路径，或妨碍车辆、自行车或停放车辆的自由通行。
- d. 摊位商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其顾客不会妨碍行人或骑行者的自由通行，不会阻挡他人的通行路径，或妨碍车辆、自行车或停放车辆的自由通行。
- e. 拥有多个摊贩许可证的摊位商，其各摊点之间必须保持至少50英尺的距离。
- f. 任何路边摊贩设备不得占用停车位或空间。

- g. 摊位商不得以限制或干扰毗邻物业所有者或租户的进出、制造或构成公害、增加交通拥堵或延误、或构成对交通、生命或财产的危险的方式开展业务。
- h. 任何摊位商不得使用任何发声装置。禁止通过敲铃、鸣钟或故意发出其他形式的电子或机械声音来吸引公众注意。
- i. 任何摊位商不得大声喊叫或故意制造任何噪音（紧急情况除外）。
- j. 任何摊位商不得与位于公共街道、道路或公共停车场车道上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业务往来。
- k. 摊位商不得阻挡乘客上下合法停放的车辆。

8.2 特定地点限制

根据《政府法典》第51038(b)(1)条的规定，为促进和保护公众的健康、安全和福利，以下区域以及距以下区域一定距离内禁止一切路边摊贩活动：

| 限制 | 距离 |
|---|--------------------|
| 街道、车道或公共停车场 | 禁止在任何方向上摆摊 |
| 豪华轿车停靠区、公交车站、旅游巴士站、电车站、出租车站、公交车长凳、公交车候车亭或代客泊车服务区 | 在任何方向上25英尺范围内禁止摆摊 |
| 自动取款机或停车收费站 | 在任何方向上15英尺范围内禁止摆摊 |
| 消防栓、紧急电话箱、交通信号控制器或路灯控制器 | 在任何方向上15英尺范围内禁止摆摊 |
| 正在积极执行公务或为公众提供服务的警察、消防员或急救人员 | 在任何方向上100英尺范围内禁止摆摊 |
| 任何小巷 | 在任何方向上25英尺范围内禁止摆摊 |
| 有许可的拍摄活动、营地、课程、社区活动或其他经城市批准的临时许可活动，除非某些与许可活动直接相关的摊贩在许可上另有规定 | 在任何方向上200英尺范围内禁止摆摊 |
| 公共建筑、停车场或设施的入口或出口（包括行人入口/出口或建筑、停车场或设施的“电梯大堂”） | 在任何方向上25英尺范围内禁止摆摊 |
| 残疾人停车位或无障碍坡道 | 在任何方向上5英尺范围内禁止摆摊 |
| 标记或未标记的斑马线或车道出口处的路缘 | 在任何方向上10英尺范围内禁止摆摊 |
| 高速公路入口、出口 | 在任何方向上50英尺范围内禁止摆摊 |
| 所有消防站的场地、建筑物、结构和空地 | 在任何方向上200英尺范围内禁止摆摊 |
| 公立或私立学校 | 在任何方向上300英尺范围内禁止摆摊 |
| 城市运营的农贸市场或跳蚤市场 | 在任何方向上200英尺范围内禁止摆摊 |
| 城市拥有的停车场和建筑物 | 在任何方向上25英尺范围内禁止摆摊 |

| | |
|--------------|-----------------------------|
| 许可的停车区或户外用餐区 | 在任何方向上 25英尺 范围内禁止摆摊 |
| 洛杉矶马拉松标记路线 | 在任何方向上 250英尺 范围内禁止摆摊 |

8.3 公园和海滩的特别规定

为了促进和保护公众健康、安全和福利，确保公众使用和享受公共公园和海滩及其所提供的休闲机会，并防止过度集中的商业活动不合理地干扰城市公园和海滩的景观和自然特征，禁止任何流动商贩在以下区域内或在以下区域的特定距离范围内摆摊：

| 限制 | 距离 |
|--|-----------------------------|
| 海滩自行车道 | 禁止在任何方向上摆摊 |
| 海滩自行车道周围区域 | 在任何方向上 25英尺 范围内禁止摆摊 |
| 在海滩人行道上进行的固定摊贩活动 | 禁止在任何方向上摆摊 |
| 海滩建筑物、娱乐中心、洗手间、救生员塔或结构 | 在任何方向上 25英尺 范围内禁止摆摊 |
| 太平洋海岸高速公路和Palisades Beach路 | 禁止在任何方向上摆摊 |
| 公共艺术装置 | 在任何方向上 25英尺 范围内禁止摆摊 |
| 已获批准的拍摄、营地、课程、社区活动或其他市政府批准的临时活动， 除非特别许可针对特定与活动相关的摊贩另有规定 | 在任何方向上 200英尺 范围内禁止摆摊 |
| 任何公共野餐区、游乐区、游乐设备、公共社区中心、运动场、网球场或足球场 | 在任何方向上 50英尺 范围内禁止摆摊 |
| 任何正在使用的运动场、篮球场、垒球/棒球场、网球场、足球场或排球场 | 在任何方向上 50英尺 范围内禁止摆摊 |

8.4 圣莫尼卡码头的特别规定

为了促进公众的健康、安全和福利，对圣莫尼卡码头及其周围的路边摊贩活动进行以下限制：

- a. 在圣莫尼卡码头上，除非在经批准的许可/特许协议管理下指定的地点，否则不得摆摊。
- b. 在圣莫尼卡码头桥上或在距离桥入口和出口**100英尺**以内的地方摆摊是违法的。
- c. 在码头附近的海滩上或码头下方摆摊，以及在距离码头入口和出口（包括楼梯、坡道、电梯和广场）**100英尺**以内的地方摆摊是违法的。
- d. 在Palisades公园内，距离海洋大道进入码头桥的入口点**500英尺**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内，固定摊位商不得摆摊。

8.5 第三街步行街和交通广场的特别规定

为了促进公众的健康、安全和福利，对第三街步行街和交通广场的路边摊贩活动进行以下限制：

- a. 在第三街步行街、距离第三街步行街**25英尺**范围内或交通广场内，除非持有经批准的许可/特许经营执照，否则不得使用固定的路边摊贩设备进行摆摊。
- b. 只要符合条例和这些规定的所有其他条款，在第三街步行街和交通广场允许流动路边摊贩。

8.6 禁止销售的物品

禁止销售以下物品：伪造产品、二手物品、动物、超过路边摊贩设备表面面积的物品、药物、医药、化学品、彩票、武器、酒精、烟花、大麻或大麻产品、工业大麻产品、成人导向材料、烟草、与烟草相关的产品、或任何其他被认为不安全的物品。

9. 营业执照/摊贩许可证

9.1 许可和续签

摊贩车和设备在贴上任何新的、更换的或续签的贴纸之前，应由授权的城市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检查。该检查表明摊贩车或设备符合当时法规和所有行政规章的要求。这些贴纸仅允许由授权的城市工作人员贴在摊贩车或设备上。

9.2 摊贩许可证/营业执照的暂停、撤销或拒绝

社区发展部可以因违反《圣塔莫尼卡市法规》第**6.36.080(b)**条款中规定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撤销、暂停或拒绝颁发摊贩许可证/营业执照：

- a. **暂停**：在任何一年滚动周期内，若摊位因违反《圣塔莫尼卡市法规》第**6.36**章或这些规章的任何规定，收到第四次或更多最终裁定的罚单，则摊贩许可证/营业执照可能会被暂停。在这些情况下，如果摊位商未根据《圣塔莫尼卡市法规》第**1.09**章对罚单提出异议，则罚单将在申诉期限结束后变为最终裁定。如果摊位商根据《圣塔莫尼卡市法规》第**1.09**章对罚单提出异议，罚单仅在听证官决定维持罚单时才会变为最终裁定。此外，如果摊位商在申请或申请过程中作出重大虚假、误导性或欺诈性声明或遗漏，则摊贩许可证/营业执照将被撤销。暂停将于向摊位商邮寄《暂停意图通知》后**10**天生效，除非摊位商根据《圣塔莫尼卡市法规》第**6.16**章对决定提出上诉。
- b. **涉及危害公共健康或安全的行为或某些刑事罪定罪的罚单**——市政府还可以：
 1. **撤销或暂停**：
 - a. 如果摊位商因危害公共健康或安全的行为而收到了一张在摊贩许可证/营业执照有效期内已成为最终裁定的罚单，或者
 - b. 摊位商（或其任何高层、所有者或负责人）因与摊位行业相关的刑事犯罪被定罪，市政府可以撤销或暂停摊贩许可证/营业执照，最长可达**6**个月。
 2. **拒绝初始或续期申请摊贩许可证/营业执照**：
 - a. 如果摊位商因危害公共健康或安全的行为而在前一个财政年度（**7月1日至6月30日**）收到了一张在《圣塔莫尼卡市法规》第**6.36**章之外的规定下已成为最终裁定的罚单，或者
 - b. 摊位商（或其任何官员、所有者或主要负责人）被定罪为与摊位职业资格、职能或职

责密切相关的刑事犯罪。

在这些情况下，如果摊位商未根据《圣塔莫尼卡市法规》第1.09章对罚单提出异议，则罚单将在申诉期限结束后变为最终裁定。如果摊位商根据《圣塔莫尼卡市法规》第1.09章对罚单提出异议，罚单仅在听证官决定维持罚单时才会变为最终裁定。暂停将于向摊位商邮寄《暂停意图通知》后10天生效，除非摊位商根据《圣塔莫尼卡市法规》第6.16章对决定提出上诉。如果因上述原因拒绝初始或续期申请，市政府应书面通知申请人。

- c. **上诉权利：**如果摊贩许可证/营业执照被暂停、撤销或拒绝，摊位商有权根据《圣塔莫尼卡市法规》第6.16章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9.3 停止摊位经营

市政府可命令任何摊位商立即停止经营，并要求其遵守该命令，若继续经营、许可证持有者或许可证持有者的任何员工或代理人存在以下情况：

- a. 对公众健康的迫在眉睫的危害。

9.4 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的交还

在许可证被撤销或暂停后，所有营业执照、许可证、徽章和贴纸应在十（10）个日历日内交还给财政部门的营业执照单位。

9.5 检查频率

市政府的所有执法人员有权检查摊位经营活动，以确保遵守所有联邦、州和地方法律。

10. 扣押

为平衡健康、安全和福利考虑，以下程序适用于对被遗弃在公共财产上的食品、商品或货物的扣押，或对没有有效市政府摊贩许可证的摊位商展示、提供或出租销售的商品。

10.1 执法

任何执法人员都被授权根据SMMC第6.36.112节和这些规定扣押食品、商品或货物。

10.2 无人看管的物品视为遗弃

- a. 食品、商品或货物在公共财产上无人看管超过45分钟后，将被视为遗弃。执法人员可以通过在食品、商品或货物上标记或附上通知，并在至少45分钟后观察并记录标记或通知是否未被干扰，以满足45分钟的观察期。
- b. 执法人员在第一次观察到无人看管的物品时，必须尽合理努力寻找物品的所有者后，方可扣押这些遗弃的物品。
- c. 在扣押之前，任何声称拥有无人看管物品的人，在提供有效的摊贩许可证后，可以在现场取回并保留这些物品用于销售目的。此类摊位商可能会因违反这些规定第5（c）节而被开具罚单，原因是将食品、商品或货物无人看管。
- d. 在扣押时，执法人员应记录下以下信息：遗弃物品的日期、观察到的时间段和地点、支持执法人员认定为遗弃的情况、寻找物品所有者的合理尝试，以及物品的完整描述，包括任何易

腐物品及其存储可能引发健康或安全问题的情况。这些记录将由市政府与被扣押的物品一起保存。

10.3 其他遗留材料

- a. 执法人员可以扣押货物、食品或商品，如果执法人员直接观察到摊位商丢弃并将这些物品遗留在公共财产上，以至于执法人员根据整体情况认定摊位商放弃了这些物品。此外，根据整体情况，摊位商在回应执法人员关于物品所有权的问题时，明确否认拥有货物、食品或商品，也可能成为认定为遗弃并据此扣押的依据。将货物、食品或商品交给他人保管不构成遗弃，但如果保管这些物品的人从事销售活动且没有摊贩许可证，或者不是许可证持有摊位商的员工，则可能会根据这些规定第5（s）节被开具行政罚单。
- b. 在扣押时，执法人员应记录下以下信息：遗弃物品的日期、观察到的时间段和地点、支持执法人员认定为遗弃的情况、寻找物品以及物品的完整描述，包括任何易腐物品及其存储可能引发健康或安全问题的情况。这些记录将由市政府与被扣押的物品一起保存。

10.4 市政府对扣押材料的保留

扣押的食品、商品或物品应由市政府保留至少90天。除非认领人已及时提出上诉（如第10.6节所述）或根据第10.5节重新领取了扣押的材料，否则在90天保留期满后，扣押的材料将被市政府没收。尽管如此，市政府可立即处置那些易腐物品，因为其储存可能引发健康或安全问题。

10.5 追回扣押材料

在第10.4节中描述的90天保留期结束之前或在与扣押相关的任何上诉成为终局之前，任何声称拥有被扣押食品、商品或物品的人，可以在支付扣押费用并提供有效的所有权证明和在物品被扣押时有效的摊贩许可证后，追回这些材料。扣押材料的所有者应联系代码执法部门，电话310-458-4984，以追回他们的财产。

所有者可以在不出示有效摊贩许可证的情况下追回扣押的物品，但可能会因无许可证经营而被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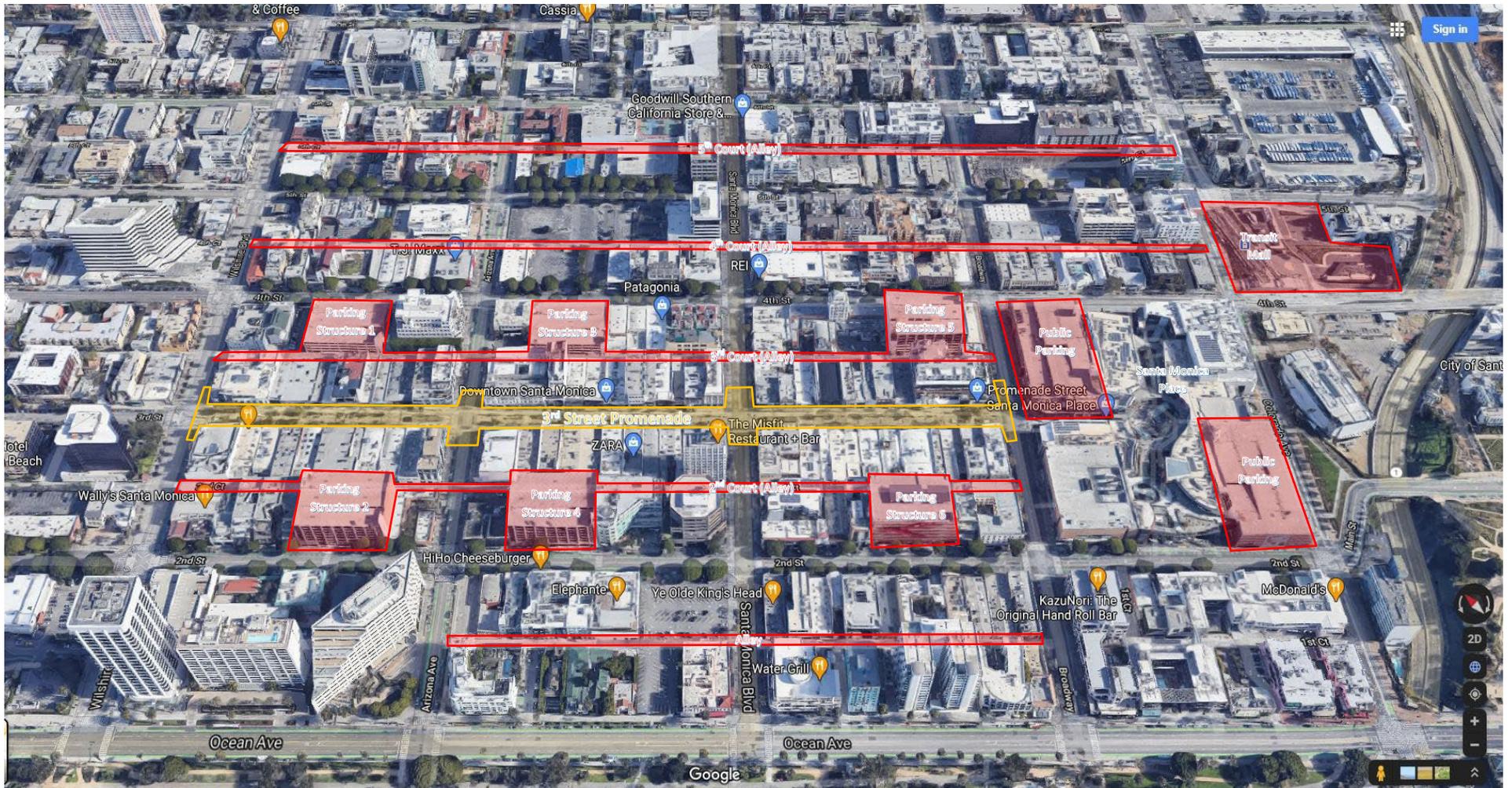
10.6 与扣押相关的上诉

任何声称拥有被扣押食品、商品或货物的人，可以根据SMMC第6.16章提出及时上诉以对抗扣押。与及时上诉相关的扣押材料将由市政府保留，直到(a)第10.4节中描述的90天保留期满，或(b)上诉（包括任何司法审查）成为终局。之后，若上诉维持扣押，扣押材料将被市政府没收。

10.7 物品归市政府所有

在被扣押的物品归市政府所有后，市政府可以自行决定处理这些物品。

市区摊贩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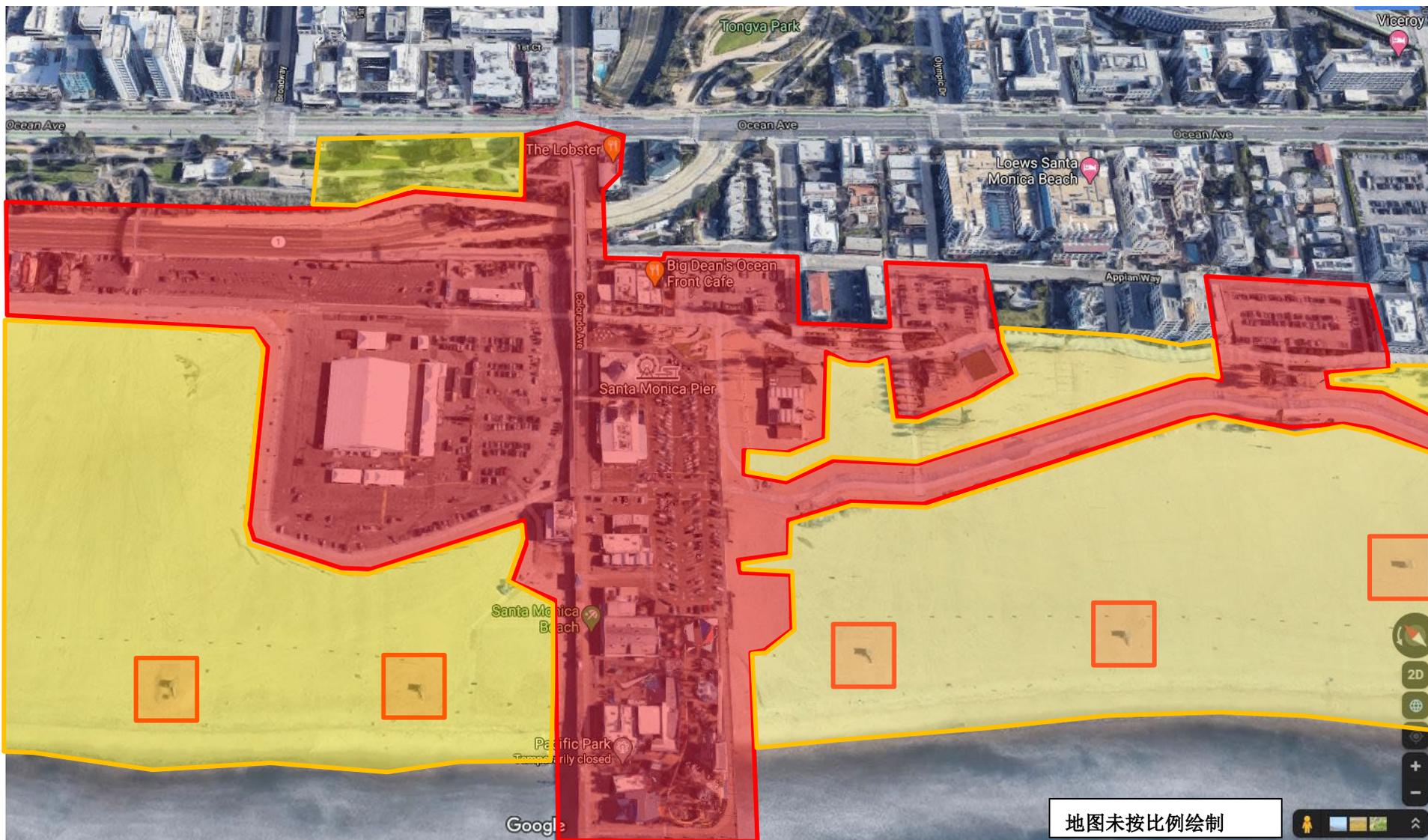
禁止摊贩的区域 [标识为“红色”覆盖]:

- 任何市政府拥有的停车场和停车结构物;
- 公共建筑、停车场或结构物的入口/出口周围25英尺范围内;
- 任何小巷及其周围25英尺范围内。

禁止固定摊贩 (允许流动摊贩) [标识为“黄色”覆盖]:

- 第三街步行街、第三街步行街周围25英尺范围内, 或交通广场, 除经批准的持牌/特许经营者外。

圣塔莫尼卡州立海滩附近的摊贩限制



禁止摊贩的区域 [标识为“红色”覆盖]:

- 任何市政府拥有的停车场、海滩停车场和停车结构物;
- 海滩停车场;
- 帕利塞德海滩路和太平洋海岸公路;
- 海滩自行车道;
- 钓鱼码头上;
- 钓鱼码头及码头桥周围100英尺范围内;
- 钓鱼码头入口/出口周围100英尺范围内;

- 海滩自行车道和公共厕所周围25英尺范围内;
- 海滩建筑、娱乐中心、厕所、救生员塔周围25英尺范围内;
- 公共建筑、停车场或结构的入口/出口周围25英尺范围内; **禁止固定摊贩** (允许流动摊贩) [标识为“黄色”覆盖];
- 位于码头桥入口500英尺范围内的帕尔公园部分;
- 海滩步道上;
- 海滩上;
- 海洋前行1700街区